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金中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金中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中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金中权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黄朝晖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新当选委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